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803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决定书内容如下：

“近期，湖北证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委托贷款投资收益跨期确认。2016年，你公司通过汉口银行向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公司提供的2800万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7日，该项委托贷款2017年应确认收益868,000.00元，实际确认收益1,475,851.27元，收益确认跨期金额为607,851.27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确认跨期。由于你公司卖场分散，费用报销存在滞后，2016年管理费用跨期金额为631,310.1元，销售费用跨期金额为2,904,808.06元；2017年管理费用跨期金额为621,439.62元，销售费用跨期金额为2,410,678.68元。对2017年损益的净影响额为503,999.86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是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末，你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1,445,727.84元，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你公司以前年度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2015年及之前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不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是存货减值计提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你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遵循原则为“根据预计售价减去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对应净值比较后计提相应跌价准备”。你公司部分存在销售合同的商品预计售价确定原则未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测算，导致你公司 2017 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9,164.95 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湖北证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委托贷款投资收益跨期确认问题的说明

经核实，出现该情况是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通过汉口银行向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委托贷款 2,800 万元。2016 年 1 月经协商一致，为该笔委贷办理了续借手续。2016 年末，糖酒公司提出委贷到期后再续借一年请求，并希望在利率和付息时间等方面给予优惠。因反复磋商仍无法达成一致，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连本带息一次性收回该笔委贷 29,475,851.27 元，其中 2,800 万元冲减委贷本金，1,475,851.27 元确认投资收益。现按银行计息规则和方法测算，2017 年计息期应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共 62 天，利息合计为 868,000.00 元。即 2017 年销售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868,000.00 元，则收益确认跨期金额为 607,851.27 元。（详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 2017003 号《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零。至今没有发生额。

（二）关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确认跨期问题的说明

经核实，出现该情况是子公司销售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中存在少量确认跨期情况，发生时间为次年 1、2 月份。

形成原因主要是因市场拓展需要，销售公司产品卖场绝大部分是散布在省内外其他地区。年末 12 月份至次年 1、2 月份是传统服装销售旺季，市场营销管理人员需长期蹲点卖场参加导购、配货和促销活动，导致部分费用发生后未能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在客观上形成了报销滞后跨期情况。因确认跨期导致 2017 年多计了费用净影响额为 503,999.86 元。

我公司本部和其他单位的费用核算未发生确认跨期情况。

（三）关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问题的说明

经核实，我公司 2017 年年末预付帐款项目帐龄 5 年以上的合计金额为 1,445,727.84 元。其中有 1,331,727.84 元是在 2017 年清理过程中从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余额重分类中转入的。

我公司对资产负债的计提核销处理很谨慎，2017 年我公司组织对帐龄较长的往来货款进行清理。因以上预付款形成时间较长，业务经办人员变动较大，且应付帐款科目贷方余额中亦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形成挂帐的具体原因及损失情况需要进一步梳理调查核实。

因根据初步清理结果分析，应付帐款科目中贷方余额结存的收益可以覆盖借方余额潜在的损失，预计核销应付帐款科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不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负影响，故 2017 年末未对以上预付账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于 2018 年度完成对该项目的全面清理确认和处理。

（四）关于存货减值计提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问题说明

经核实，2017 年末，子公司销售公司服装库存商品中，团购加工品共计 62,120 套件条，帐面成本为 9,364,936.48 元。销售公司以 2017 年团购业务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作为预计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2,227,278.13 元。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七条的规定，预计售价应以团购加工合同价格为基础，一一对应进行减值测试。则销售公司本期存在多计提跌价准备 799,164.95 元情况。

三、公司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决定书意见，我公司积极核实情况，认真分析总结教训，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针对收入、费用确认跨期事项，我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财务核算制度，要求销售公司业务经办、费用审核等相关环节人员必须克服困难，杜绝费用报销和入帐跨

期情况再发生。

(二) 针对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1、为更加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资产减值制度，我公司已责成财务、审计、法务和业务部门组成专班，要求于 2018 年度完成对 5 年以上预付帐款和应付往来科目的全面清理确认和处理。对往来串户的余额经核实后进行并帐销户处理；对确有减值迹象的余额，由预付帐款科目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按金融资产相应会计政策标准计提坏帐准备；同时对确定无需支付款项按程序和制度要求集中结转。

2、改进期末团购加工品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期末结存单价与合同（销售）单价一一对应。

(三) 针对以上会计确认和处理方面的不足，深刻反思。公司将认真总结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财务人员对准则的认知、把握和运用能力，有效地运用各项准则正确处理各项经济业务，同时长期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公司服从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并积极整改。针对湖北证监局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切实履行相关人员等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合规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